

# 承德隆化 200 兆瓦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（含塔筒）及其附属设备采购（二次）招标公告

## 1.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承德隆化 200 兆瓦风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已由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《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承德隆化 200 兆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核准文号：承数政核字（2025）19 号）、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金牛化工所属河北高速天玥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承德隆化 200 兆瓦风电项目的审核意见》（冀高规（2025）443 号）批准实施，项目业主为河北高速天玥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河北高速天玥新能源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（含塔筒）及其附属设备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.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

2.1.项目概况：本项目装机容量为 200MW，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西阿超满族蒙古族乡、步古沟镇，拟安装 32 台单机容量 6.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，配置 40MW/160MWh 储能系统，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，预留调相机位置，具体接入系统方案待接入系统批复后确定。

2.2.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。

本次采购内容为 32 台单机容量 6.25MW 的成套的风力发电机组（含塔筒）及其附属设备和伴随服务。具体设备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：机舱、叶片、轮毂、塔筒（含内部所需电缆、光缆、照明系统及相关附件）、塔筒连接螺栓（含同批次试验螺栓）、锚栓、锚板、法兰，升降机及自动消防系统、风机中央监控系统、风机单机信息系统、无线生产办公网络系统、风机振动在线监测系统、北斗+风机安全监控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，各段平台电缆孔托盘等上述相关设备及系统的采购、生产、验收、包装、运输、指导安装。提供塔筒基础图纸及相关资料；提供塔筒拼装平台、安装平台吊具等辅助器具；并确保全部交付内容符合技术规范要求。

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：配合完成设备吊装技术指导与交底工作；设备静态调试及动态调试；风电机组与升压站二次设备联调；满足工作范围、交货进度、现场技术服务、微观选址复核、运行人员的培训及质保期内的维修和保养等其他方面的要求。

投标人负责将所有设备运至项目指定机位交货点。投标人应根据大件运输的线路及运输方式，对沿途中所经过的涵洞、桥梁等构、建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论证，并提出大件运输的方案，确保大件设备运至项目现场指定交货地点。如沿途需要对涵洞、桥梁、道路、建筑物等进行改造，自投标人工厂至项目设备堆场的所有改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投标人投标前应到现场对沿线道路及风场地形地貌进行详细踏勘，将所有可能遇到的风险和困难发生的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内。并且需在风电场附近租赁一个至少满足存放 10 套设备（风机机组及塔筒）的设备堆场（场地租赁、设备看护、维护、倒运、装卸费用由投标人承担，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备损坏），并提供堆场到风机位运输的专用倒运车辆以满足吊装进度需求。

2.3.交货地点：河北省隆化县西阿超满族蒙古族乡、步古沟镇，承德隆化200兆瓦风电项目机位点交货。

2.4.交货期：锚栓组件计划供货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第一批 6 套锚栓组件到货，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剩余全部锚栓组件到货，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风力发电机组（含塔筒）计划供货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第一批 6 套风力发电机组（含塔筒）到货；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剩余全部风力发电机组（含塔筒）到货，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整个交货应满足工程项目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的目标，为实现这个目标投标人也可以提出认为更加合理的供货计划。

2.5.质保期：自最后一台设备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，并获签预验收证书次日开始计算质保期。风机整机质保期五年、风机大部件质保期五年，所有法兰、螺栓及塔筒质保期五年。

2.6 安全目标：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

### **3.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3.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：

3.1.1 资质要求：

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企业，具有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。

3.1.2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近三年内（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累计不低于30台单机容量不低于6.25兆瓦（含塔筒）的设备供货业绩。（以合同复印件为准，合同须体现供货数量及合同签订时间）

#### 3.1.3 财务要求：

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营运资金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中：营运资金=流动资产-流动负债，以年末数计算）以及为本项目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低于1亿元。

#### 3.1.4 信誉要求：

投标人在近1年内（2025年1月1日至今）不曾在风力发电机组（含塔筒）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风力发电机组（含塔筒）供货合同被解除。

#### 3.1.5 其他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人所投机型应已取得满足并网要求的型式认证报告。若正在测试中，投标人应出具《型式认证报告承诺书》及权威机构出具的设计认证报告，《型式认证报告承诺书》中必须承诺并网前三个月取得型式认证报告；承诺所投机型的大部件配置型号与型式认证报告型号一致。

（2）投标人所投机型已经取得根据《风电机组并网检测管理暂行办法》出具的满足并网要求的测试报告（包括但不限于高电压穿越、低电压穿越、电能质量报告等），正在测试中的投标人应出具《并网测试报告承诺书》，承诺在并网前三个月取得相应测试报告。

（3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投标，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（4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）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（不含分公司）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均不含分公司）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[zxgk.court.gov.cn]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)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#### 3.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4.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6 年 1 月 8 日 00:00 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23:59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承德市）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未按要求下载文件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投标的后果自负。在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查看有无澄清、补遗、修改等文件。文件或相关澄清等在网上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。

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，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，需进行企业 CA 办理。CA 办理有一定周期，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。

## 5.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:00（北京时间）。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承德市）”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投标人可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，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，投标人需使用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，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（不确认默认确认）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，视为无效投标文件。

## 6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、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。

## 7.其他公示内容

本项目为双盲+全省随机远程异地评审、资格后审方式。

## 8.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有异议的可在线提出，受理单位：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。联系人：鲁鹏；电话：0311-83086903；邮箱：771193954@qq.com。

## 9.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

监督部门名称：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电话：0314-7088976

电子邮箱：/

## 10.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 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

标段名称	付费主体	收费金额（元）
承德隆化 200 兆瓦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（含塔筒）及其附属设备采购（二次）	\	\

## 11.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河北高速天玥新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科瀛智创谷 32 号楼

联系人：杨林威

电话：0311-89928381

代理机构：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金石工业园瞪羚企业加速器

联系人：鲁鹏、冯歌、李惠

电话：0311-83086903、13032677130

电子邮件：771193954@QQ.com